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YZYME GROUP LIMITED

愉悅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2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 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愉悅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推薦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二次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之第三次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採納」）之決議案，以完全取代及摒除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使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最新監管規定保持一致，包括GEM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制度及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的相關條文；(ii)就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訂立必要條文；及(iii)作出必要及相應及內務的更新以使現有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保持一致。

建議修訂和建議採納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將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帶來的建議修訂的詳情的通函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愉悅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玉靜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玉靜女士、周訓勇博士、張春光先生及潘禮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卜素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國輝博士、王亞純女士及徐永得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ozymebiotech.com